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声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令】）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发证券”)与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东润”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发行上市辅导协议。按照相关辅导法规要求及双方的辅导协议内容，广发证券作为永兴东润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协助永兴东润向贵局报送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自此，永兴东润正式进入发行上市辅导期。现将辅导备案后至目前为止(第一期：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共持续 3 个月。辅导期间，广发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并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复核。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辅导期组建了由郭国先生、谭旭女士、贺天晟先生、曾燕华先生、王若愚先生、李驰先生和马龙昌先生共同组成的 7 人辅导工作小组担任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原辅导人员王若愚先生离职，故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减少 1 名，并新增 1 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程尹淇女士。变更完成后，辅导小组工作成员仍为 7 人，分别为郭国先生、谭旭女士、贺天晟先生、曾燕华先生、李驰先生、马龙昌先生和程尹淇女士。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对象为永兴东润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连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永兴东润上市小组成员一起，就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整改，并促进公司落实规范。

2、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会议讨论、座谈会沟通、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采取推荐学习资料、讲解法律法规、座谈交流及自学的方式。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推进对其运作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解决。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是根据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严格执行的，辅导内容和进度基本符合永兴东润的实际需要。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按辅导计划正常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与永兴东润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精心准备培训材料，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慎重判断辅导效果。

2、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3、辅导小组和辅导对象积极配合，相互信任。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足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严格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进行规范，并积极参加集中培训。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能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高层非常重视此次辅导工作，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永兴东润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组织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听课，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同时，随着与公司高管沟通的不断增多，辅导小组对公司也有了更深的了解，并将据此灵活调整辅导计划和内容。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销售运营以及品牌企划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鞋履零售企业，是国际儿童服饰品牌在大中华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国内童装集成店模式的创新者。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国内市场 0-14 岁的婴童、儿童和青少年，产品范围覆盖了国际知名品牌的童装、童鞋和配件。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2,90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6.10
总资产	105,821.61
净资产	39,866.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辅导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或纠纷等重大事项。

四、辅导企业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需要持续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工作，持续解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永兴东润接受辅导以来，在辅导机构全面的辅导工作指导下，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内部治理，持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理论授课与实务指导，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具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使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要求及流程，对我国证券市场上的典型违规案例有了一定的认识，增强了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了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为下阶段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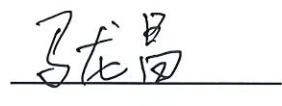

郭国


谭旭


贺天晟


曾燕华


李驰


马龙昌


程尹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辛治选

